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瓶检验机构

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气瓶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气瓶定期检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实施气瓶定期检验活动的气瓶检验机构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对气瓶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气瓶检验机构是指依法成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气瓶定期检验活动的专业技术组织。

第四条 气瓶检验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检验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气瓶定期检验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责任人员、气瓶检验人员对职责范围内的检验工作负责。

第五条 气瓶检验机构及其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实施气瓶定期检验。

第六条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筹负责气瓶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地（州、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瓶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

气瓶检验机构应当依法接受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七条 气瓶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瓶定期检验机构建设技术规范》（XJ24-411）要求进行规范建设，并持续满足核准条件；不符合核准条件要求时，不得开展气瓶定期检验工作；首次开展检验前，应当告知属地市场监管部门。

第八条 气瓶检验机构应当在核准的场地、项目范围实施气瓶定期检验，不得未经核准或超核准项目范围实施气瓶定期检验。

第九条 气瓶检验机构应当建立并有效运行气瓶检验信息化系统，自动采集气瓶检验信息，实现气瓶检验全过程信息化控制，并运用新疆特种设备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出具定期检验报告；严格落实质量管理体系和各项责任制度等要求，规范气瓶定期检验工作。

第十条 气瓶检验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并按规定进行执业注册，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责任师应当取得气瓶检验员资格不少于4年，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不得兼任责任师。质量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责任师还应当负责原始记录的审核，机构负责人负责检验报告的批准。

第十一条 气瓶检验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加强行风建设，恪守执业道德，对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负责，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质量管理

第十二条 气瓶检验机构应当接受气瓶使用单位的报检申请，完成气瓶定期检验工作，并出具气瓶检验报告。

第十三条 气瓶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制定气瓶定期检验作业指导书，明确检验流程，确保检验工作科学有效。

第十四条 气瓶检验机构应当保存检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验报告等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第十五条 气瓶检验机构的检验场所，应当配备固定的影像记录设备，确保检验过程实现清晰可追溯的影像记录，影像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气瓶检验信息化系统至少设置三处监控摄像点位，对外观检查、水压试验、无损检测、气密性试验、静态蒸发率检测等重点检验活动进行影像记录，影像记录保存时限不得少于90天。

第十六条 气瓶定期检验的原始记录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国家标准等规定的要求，内容设置应当规范合理，原始记录数据、结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应当具有可追溯性。

第十七条 气瓶检验机构的水压试验设备应当符合《气瓶水压试验方法》（GB/T 9251）的有关要求，试验记录应采用图片、PDF等内容不可更改的文件格式。气瓶检验人员在开展气瓶水压试验活动时，应当按照《气瓶水压试验方法》（GB/T 9251）的要求，使用标准瓶对水压试验装置进行校准，并做好记录。标准瓶应按照《气瓶外测法水压试验用标准瓶的标定方法》（GB/T 35015）的规定的定期进行标定。

气密性试验装置、试验方法和判定依据应当符合《气瓶气密性试验方法》（GB/T 12137）的有关要求，严格实施气密性试验，并做好记录。

第十八条 气瓶检验机构对低温绝热气瓶开展定期检验时，应按照《低温绝热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GB/T 34347）的有关要求进行，按照《真空绝热深冷设备性能试验方法 第5部分：静态蒸发率测量》（GB/T 18443.5）的有关要求进行测量，出具静态蒸发率检测记录。

第十九条 气瓶检验机构不得出具检验检测结果不实检验报告，存在下列情形的，构成出具不实检验报告：

（一）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的；

（二）实施气瓶定期检验活动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等存在缺失或错误的；

（三）定期检验报告、原始记录不一致的；

（四）向气瓶使用单位发放的定期检验报告与留存的定期检验报告不一致的；

（五）定期检验报告、原始记录签字人员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质量管理体系等要求的；

（六）出具不实检验报告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气瓶检验机构不得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的报告，存在下列情形的，构成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一）未经检验检测的；

（二）无原始记录或原始记录中无测量、检测数据或结论的；

（三）伪造、变造原始记录及数据的；

（四）伪造检验机构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的；

（五）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业务管理

第二十一条 气瓶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发现送检的气瓶未办理使用登记，应当及时告知气瓶使用单位，停止检验并立即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气瓶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发现存在明显缺陷，严重事故隐患，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等达到报废条件的气瓶，应当予以报废，出具气瓶报废的检验报告，实施破坏性处理，并将报废情况上传新疆特种设备智慧监管系统；每年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气瓶报废情况。

第二十三条 气瓶检验机构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严格自我约束，加强员工教育培训，严格按要求组织检验、检测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责任师等进行技术和质量管理知识培训，提高检验工作质量。检验核准资质、人员劳动合同、出具的报告、人员资格证及社会保险等内容的隶属单位应当保持一致。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实施气瓶定期检验的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应当依法公开监督检查结果，并将气瓶检验机构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第二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监督，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均有权对气瓶检验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向县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举报。

第二十六条 气瓶检验机构及其人员存在下列情形的，责令改正，暂停气瓶定期检验，消除隐患，情节严重的由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1. 气瓶检验机构未落实质量管理体系、未制定气瓶定期检验作业指导书的；
2. 固定场地的检验检测工作未实施影像记录的；
3. 气瓶检验机构未按照要求报废气瓶，每年未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气瓶报废情况的；
4. 气瓶检验机构核准资质、人员劳动合同、出具的报告、人员资格证及社会保险等内容的隶属单位不一致的；
5.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检验检测资料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6.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气瓶检验机构及其人员存在下列情形的，依照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进行处理：

1. 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2.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3. 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4. 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5. 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或个人的；
6. 检验检测人员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
7.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定期检验报告的；
8. 不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等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气瓶定期检验的；
9.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气瓶检验机构及其人员的重大违法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气瓶定期检验的；

（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三）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气瓶检验机构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应当吊销检验机构核准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将涉及吊销许可证的违法行为证据材料移送发证机关，由发证机关依法予以吊销。

第三十条 气瓶检验检测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应当吊销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抄送发证机关，由发证机关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第三十一条 气瓶检验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 月 日其施行。